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707 号

致：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吉泰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吉泰新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召开地点为杭州湾

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9、《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持股数共计 105,828,8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9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0707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冯 晟

签署：

经办律师：武 岳

签署：